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9.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規劃及審議本學院課程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為召集人，院長、副院長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博士班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。本委員會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二) 各科、系、所畢業學分數。
 - (三) 課程架構：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(五) 審議各科、系、所課程科目表。
 - (六) 審議各科、系、所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(七) 審議科目中、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八) 審議必、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。
 - (九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